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吨掺混肥、10000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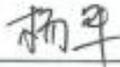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69718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15643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掺混肥、10000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2MA110NRJA0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华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安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安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111RM25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军	20230503521000000018	BH0230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04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掺混肥、10000 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210900-04-01-4724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乐	联系方式	1504259969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0—6 号														
地理坐标	( 122 度 34 分 2.473 秒, 42 度 25 分 30.5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备[2024]28 号												
总投资（万元）	101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542.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废水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中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p> <p>审批机关：彰武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请示的批复》，审批文号彰政〔2017〕144号</p> <p>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经辽宁省政府同意更名</p> <p>更名时间：2017年12月22日</p> <p>更名为：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p> <p>更名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阜新市林产品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文号辽政〔2017〕25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部门：阜新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文号：阜环函〔2017〕11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地处彰武县城东北部，规划范围西至国道G304，北至省道S303，南至规划道路，东至规划道路。规划面积18.06平方公里，规划以“提高基地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为总体目标。</p> <p>（2）规划期限</p> <p>近期（2017-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3）园区定位</p>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形成装备制造配套、新型建材、板材家具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具有国家影响力的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

#### (4) 总体布局

基地以“三园两区”为总体规划布局。规划保留现有工业用地，结合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强化产业集群，主要定位为发展污染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行业范围主要为林木产品、新型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物流等。根据总体布局的要求，基地划分为“三园两区”，即板材家具园、新型建材产业园、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和配套服务区和物流仓储区，面积分别为3.65平方公里、2.23平方公里、7.83平方公里、0.71平方公里、2.84平方公里，主要从事板材家具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以及铸造装备制造三大类。

按照辽宁省工信厅对化工行业管理范围的界定，化工行业不包括2624复混肥料制造，本项目属于2624复混肥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行业管理范围，故不受进入化工园区的审批限制。本项目为肥料制造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与园区规划相违背，不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相冲突，园区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 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阜环函[2017]113号。规划环评中基地负面清单见下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复混肥料制造，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内。

表 1-2 基地负面清单

行业	不允许入驻的项目
装备制造 配套产业 园区	1、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2、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4、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5、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6、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7、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8、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9、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新型建材 产业园区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4、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表 1-3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入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运行后,会产生粉尘,在采取有效的处理后,不会严重影响人体健康。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基地各企业建立自厂区的污水预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能达到回用标准的回用,减少新鲜水的使用量。不能达到回用标准的,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符合
本次规划环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本项目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入区企业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采取降噪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基地内各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堆存,可回收利用的要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应定期进行安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照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	符合

表 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规划以“三园两区”为总体规划布局,规划保留现有工业用地,结合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强化产业集群,主要定位为发展污染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行业范围主要为林木产品、新型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物流等。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对环境污染较小,符合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原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	符合
严格按照企业准入条件及规划区负面清单引进项目。对入园项目按照严格限制产业、慎重发展产业和鼓励发展产业界定,规范入园程序。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基地规划的行业;对属于规划行业但污染类型复杂、环境风险较大、排污量大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行业慎重发展;严格限制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的落后工艺和行业;严格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在规划区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	符合
按照规划用地性质落户入驻项目,已建不符合规划项目限期迁出或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符合调整后的工业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合理规划排水方案。遵照“雨污分流、清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符合

	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设计与建设基地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评述，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基地污水达标排放，远期规划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能接纳的污水排入彰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之后通过排水管网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最终排入养息牧河。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工作。基地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项目位置，高噪声源项目做好项目单元的基础减震、降噪工作，做好绿化工程，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保证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处控制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b>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b>二、“三线一单”符合性</b>		
	<b>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兴工路10—6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燃用化石燃料，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置亦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行业。经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彰武县重点管控区，经分析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经查询，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名称为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92220014，为彰武县重点管控区。			
<b>表 1-6 与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	1.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区域产业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	符合

约束	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 2. 入驻产业应符合行业准入或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应按国家要求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4.加强区域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 5.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7.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9.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0.实现集中供热,企业特殊工艺需自建锅炉的必须采取清洁能源； 11.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由依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12.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现减量替代。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2.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4.本项目废气均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5.本项目不燃放烟花、爆竹； 6..本项目不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7.本项目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 8.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9.项目采用电取暖； 10.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之后通过排水管网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最终排入养息牧河； 1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限制新增取用地下水； 2.通过替代水源,逐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加快地表水替代地下水的工程建设。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新市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0-6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符合土地用地类型要求。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地具备与电力网、通讯线路等基础设施连接的条件,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按照辽宁省工信厅对化工行业管理范围的界定,化工行业不包括 2624 复混肥料制造,本项目属于 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行业管理范围,故不受进入化工园区的审批限制。本项目实施后,其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

废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四、相关环境管理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	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使用电取暖。	符合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辽政办发[2022]1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 落实城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	阜新市 2023 年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颗粒物排放。	符合
2	第三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使用电取暖；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声源治理、隔声减振等措施，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音后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3]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阜政办发[2023]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扬尘、裸露土地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料场堆场、裸地和露天矿山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影响，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内采用洒水抑尘措施	符合
2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和管理。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对项目噪声源采取声源治理、隔声减振等措施，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音后满足标准要	符合

		求	
3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本项目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表 1-10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以及相应的主要参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使用电取暖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噪声源的管理	符合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制定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本项目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2009年8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p>第十三条 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在封禁保护区内确需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p> <p>第十四条 在综合治理区内禁止放牧、开垦、挖沙，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对人工林进行除依法可以抚育更新性质之外的采伐。</p> <p>第十五条 在适度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适度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p>	<p>本项目不在防风固沙红线区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大面积裸露的沙化土地。项目占地范围内道路硬化、裸露区域种植树木或进行绿化等。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加重所在区域土地的沙化情势。</p>	符合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	本项目厂房内冬季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3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多项措施用来治理扬尘污染。	符合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环大气[2022]6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p>	符合
2	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	<p>本项目厂房内冬季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程概况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10 万元建设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掺混肥、10000 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该项目位于阜新市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0-6 号。企业购置一处闲置工业厂区进行本项目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25542.02m<sup>2</sup>，现有厂区内共有 1 栋办公楼和 2 栋钢结构厂房。本次企业拟改造现有厂区内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原料库房使用，并另新建 2 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44.13m<sup>2</sup>、5910.91m<sup>2</sup>，分别作为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项目共设置掺混肥生产线一条用于生产掺混肥料，产量为 4 万 t/a，设置水溶肥生产线一条用于生产水溶肥，产量为 1 万 t/a。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工程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785.07m <sup>2</sup> ，共 1 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8.2m，共设置掺混肥生产线一条用于生产掺混肥料，产量为 4 万 t/a，设置水溶肥生产线一条用于生产水溶肥，产量为 1 万 t/a。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72.94m <sup>2</sup> ，共 2 层，砖混结构，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共 2 栋，占地面积分别为 2596m <sup>2</sup> 、2244.13m <sup>2</sup> ，共 1 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8.2m，用于原料储存	1 处新建，1 处利旧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 5910.91m <sup>2</sup> ，共 1 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8.2m，用于成品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统一供电，厂区内设置配电室	新建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暖	本项目厂房内冬季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 (DA001)	将掺混肥生产线中皮带输送机与提升机设备交接处上方及包装秤侧面安装集气罩，并在滚筒筛分机设备产尘口处安装集气管道，水溶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投料系统自动启动负压吸尘，同时在包装机侧面安装集气罩，并在混合机设备产尘口处安装集气管道，两种肥料生产过程中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管网利旧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加以控制	新建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30m<sup>2</sup>，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物料外售综合利用；更换后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p> <p>③危险废物：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sup>2</sup>，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p>	
--	--	--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产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质量标准
1	掺混肥料	固态，袋装，20kg/袋、40kg/袋	40000 吨	成品库房	10000 吨	《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20）
2	水溶肥	固态，袋装，20kg/袋、40kg/袋	10000 吨	成品库房	2000 吨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 1107-2020）

表 2-3 掺混肥料（BB 肥）的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总养分 <sup>a</sup>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 3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sup>b</sup> /%		≥ 60
水分（H <sub>2</sub> O）/%		≤ 2.0
粒度（2.00mm~4.75mm）/%		≥ 90
氯离子 <sup>c</sup> /%	未标“含氯”产品	≤ 3.0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 15.0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 <sup>d</sup> （以单质计）/%	有效钙（Ca）	≥ 1.0
	有效镁（Mg）	≥ 1.0
	总硫（S）	≥ 2.0
单一微量元素 <sup>e</sup> （以单质计）/%		≥ 0.02

<sup>a</sup>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

<sup>b</sup>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sup>c</sup>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明“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进行检测和判定。

<sup>d</sup>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

<sup>e</sup>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

表 2-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要求

项目	固体产品	液体产品
大量元素含量 <sup>a</sup>	≥50.0%	≥400g/L
水不溶物含量	≤1.0%	≤10g/L

水分 (H <sub>2</sub> O) 含量		≤3.0%	/
缩二脲含量		≤0.9%	
氯离子含量 <sup>b</sup>	未标“含氯”产品	≤3.0%	≤30g/L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15.0%	≤150g/L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30.0%	≤300g/L
<p>a 大量元素含量指总 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 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其中 2 种大量元素。单一大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4.0%或 40g/L。各单一大量元素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 或 15 g/L。</p> <p>b 氯离子含量大于 30.0%或 300 g/L 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含量可不作检验和判定。</p>			

### 三、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掺混肥料	1	加料仓	2.0m <sup>3</sup>	套	12	/
	2	计量仓	1.4m <sup>3</sup>	套	12	/
	3	变频皮带机	JT-LS-(10)20	套	12	/
	4	预混输送机	S60-60-24	套	1	/
	5	斗提机	TD65-8	台	2	/
	6	滚筒筛分机	GHSφ1.5×(3.5+1.5)	台	1	处理量 40t/h, 筛分面积 1.5m <sup>2</sup>
	7	总控制柜	SKS12.0A	台	1	/
	8	包装秤储料仓	3.0m <sup>3</sup>	个	1	/
	9	定量包装秤	JT-50-Q2	台	2	单台处理量 20t/h
	10	缝包输送机	S4035A	条	2	/
	11	缝包机	GK35-6A	套	2	/
水溶肥	12	无尘投料站	/	套	1	/
	13	螺旋供料机	/	套	1	/
	14	混合机	MD-1400	台	1	处理量 10t/h
	15	成品储料罐	/	套	1	/
	16	升降机	/	套	1	/
	17	包装机	/	套	1	处理量 10t/h

	18	皮带输送机	/	套	1	/
	19	缝包机	/	台	1	/
	20	控制系统	/	台	1	/
/	21	叉车	/	台	2	/
	22	风机	30000m <sup>3</sup> /h	套	1	/
	23	布袋除尘装置	/	套	1	/
	24	除尘车	/	台	1	/

#### 四、主要能源及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6，主要能源消耗见表2-8。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粒径范围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运输方式
掺混肥料	1	磷酸二铵	2.8-4.75mm	8000t	袋装	原料库	800t	汽运
	2	硫酸钾型复合肥	2.8-4.75mm	12000t	袋装	原料库	1000t	汽运
	3	硫酸钾	2.8-4.75mm	4000t	袋装	原料库	500t	汽运
	4	氯化钾	2.8-4.75mm	2800t	袋装	原料库	300t	汽运
	5	尿素	2.8-4.75mm	13416t	袋装	原料库	500t	汽运
水溶肥	6	磷酸一铵	粉状	2500t	袋装	原料库	200t	汽运
	7	磷酸二氢钾	粉状	2500t	袋装	原料库	200t	汽运
	8	尿素粉	粉状	2500t	袋装	原料库	200t	汽运
	9	硫酸钾	粉状	1500t	袋装	原料库	100t	汽运
	10	氯化钾	粉状	1044t	袋装	原料库	100t	汽运
/	11	润滑油	/	0.04t	桶装	原料库	0.04t	汽运
	12	包装袋	/	150 万条	/	原料库	10 万条	汽运

表 2-7 项目涉及化学组分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磷酸二铵	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有一定吸湿性，在潮湿空气中易分解，挥发出氨变成磷酸二氢铵。水溶液呈弱碱性，pH8.0	吸入: LC50 - > 5 mg/L (鼠)
2	硫酸钾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苦。质硬。在空气中稳定。密度 2.66g/cm <sup>3</sup> 。熔点 1069℃。水溶液呈中性，常温下 pH 约为 7。1g 溶于 8.3ml 水、4ml 沸水、75ml 甘油，不溶于乙醇。	无资料
3	氯化钾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熔点为 770℃，沸点 1420℃，易溶于水和甘油，难溶于醇，不溶于醚和丙酮。	口服过量氯化钾有毒；半数致死量约为 2500 mg/kg
4	尿素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密度 1.335g/cm <sup>3</sup> 。熔点 132.7°C。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	14300m/kg(大鼠经口)
5	磷酸一铵	白色结晶性粉末。在空气中稳定。1g 溶于 2.5ml 水中。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水溶液呈酸性。相对密度 1.80。熔点 190°C。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2000mg/kg(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5000mg/kg (大鼠经皮)
6	磷酸二氢钾	无色四方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 2.338。熔点 252.6°C。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有潮解性。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2820mg/kg(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2000mg/kg (大鼠经皮)

表 2-8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本工程消耗量	来源
1	电	300 万 Kwh/a	当地电网
2	水	60t/a	园区自来水管网

## 五、公用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则用水量 0.5t/d（60t/a）。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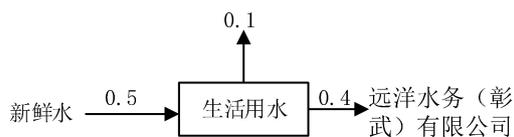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统一供电，厂区内设置配电室。

###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冬季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 (5) 食堂

本项目不设食堂。

## **六、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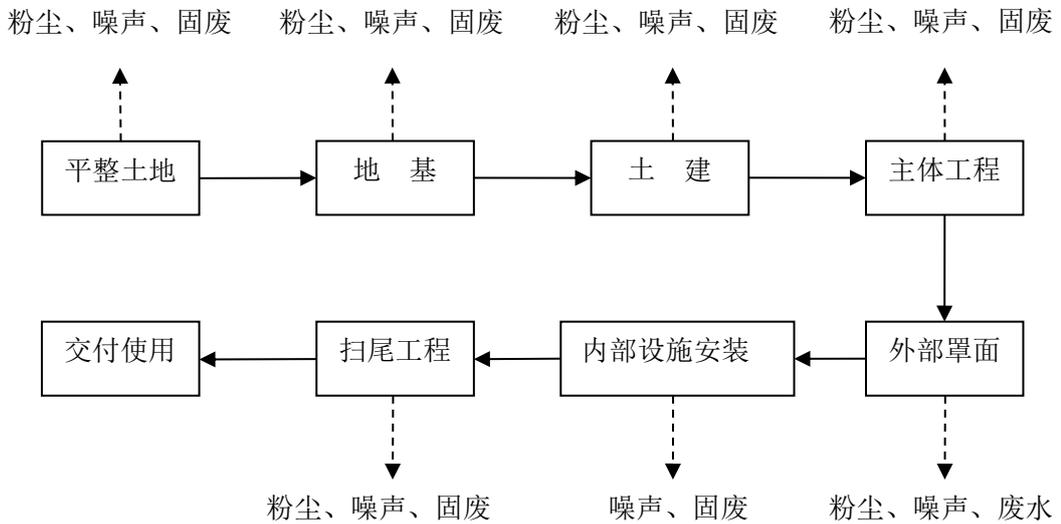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120d。采用单班制，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小时数 1200h，夜间不生产。

##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规则的长方形，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园区内部道路，方便人员及物料出入，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大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成品库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其余两座原料库房分别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和南侧布置，车间内布置顺应工艺流程顺序，工艺流程连续通顺、原料及成品的运输线路简短快捷，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2栋钢结构厂房、掺混肥生产线地坑的建设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2-2所示。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场地平整、地基开挖**

在项目施工阶段初期，施工工作内容主要以平整土地为主，按照要求达到“三通一平”，以使后续工程能够实施。在施工初期有扬尘产生，同时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②土建、主体工程**

建设施工的中期是施工期中最主要的阶段，也是所有施工阶段中最长的时期，所有主体工程在此施工阶段中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有粉尘、建筑垃圾和施工机械噪声产生。

**③设施安装及扫尾工程**

在施工的中后期收尾阶段，主要以相关设备的安装、种植绿化植物等为主，相应工程会有建筑垃圾、残土外运，噪声产生。

此外，施工过程产生少量混凝土养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

**(二) 运营期**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掺混肥与水溶肥生产在同一个生产车间内进行，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大体相同，主要工艺为纯物理混合搅拌，主要区别在于掺混肥原料均为颗粒状，水溶肥原料均为粉状。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运输工作分别由原料供应厂家、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

### (1) 掺混肥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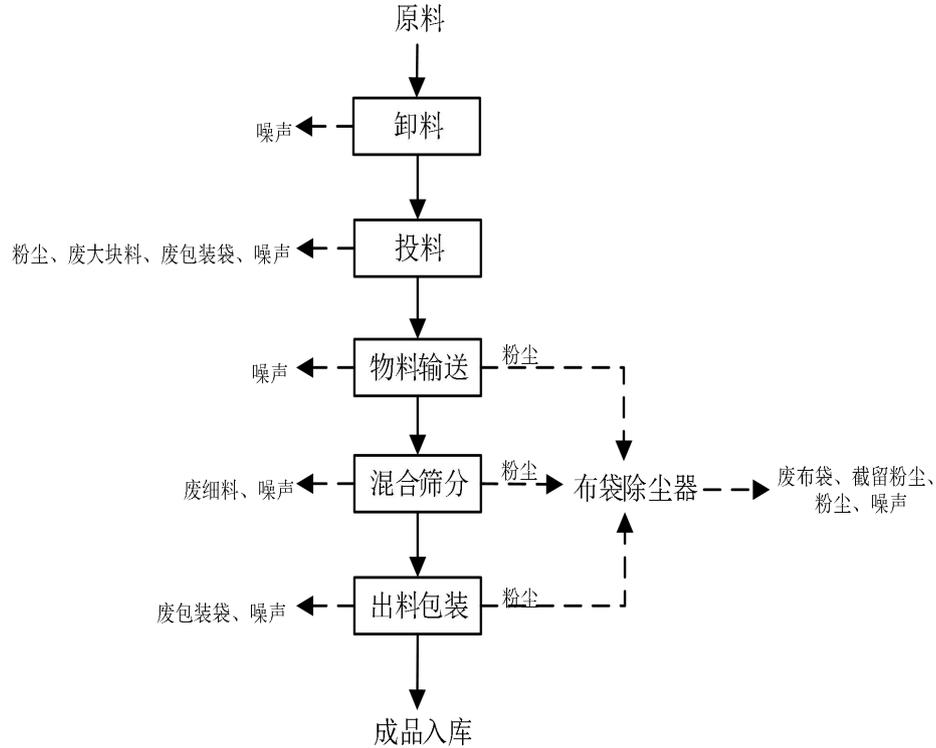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掺混肥）

①卸料及储存：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进厂原料均为袋装，之后进入封闭原料库卸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

②投料：通过叉车将物料运至生产车间内加料仓附近，将原料投放到加料仓。投料方式采用人工投料，加料仓位于地下，生产过程中需要投料的时候工人将原料包装袋搬运至料仓上部的置物架上，置物架中心部位留有下料口，工人将原料包装袋对应下料口位置剪开，使得袋内大颗粒原料可以顺着置物架的下料口自然流淌到料仓内，投料口内部设有筛网，防止大块物料堵塞设备。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大块料、废包装袋及噪声。

③物料输送：原料通过料仓下方的计量装置进行计量，计量后通过密闭的预混输送机输送至封闭的斗提机提升，两设备交接处输送物料落差约 20cm，因此设备交接处会产生粉尘；原料经斗提机提升至滚筒筛分机内。原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④混合筛分：原料在滚筒筛分机内进行充分混合及筛分，混合筛分过程中由于机械与原料之间的碰撞，会导致部分原料颗粒破碎，因此混合筛分过程中会有部分粉尘产生，筛分过程中粒径较小的细料等不符合粒径（粒径 $<1.5\text{mm}$ ）要求的物料均会被滚筒筛筛分出来，进入对应收集的料斗内，其余符合要求的粒径范围内的物料进入成品斗提机。

混合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细料及噪声。

⑤包装入库：经混合筛分之后的物料进入成品斗提机，提升至包装秤储仓。成品通过定量包装秤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成品通过缝包输送机运送至缝包区进行缝包。最后由叉车运送至成品库储存。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企业在皮带输送机与斗提机设备交接处上方及包装秤侧面安装集气罩，并在滚筒筛分机设备产尘口处安装集气管道，对工艺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水溶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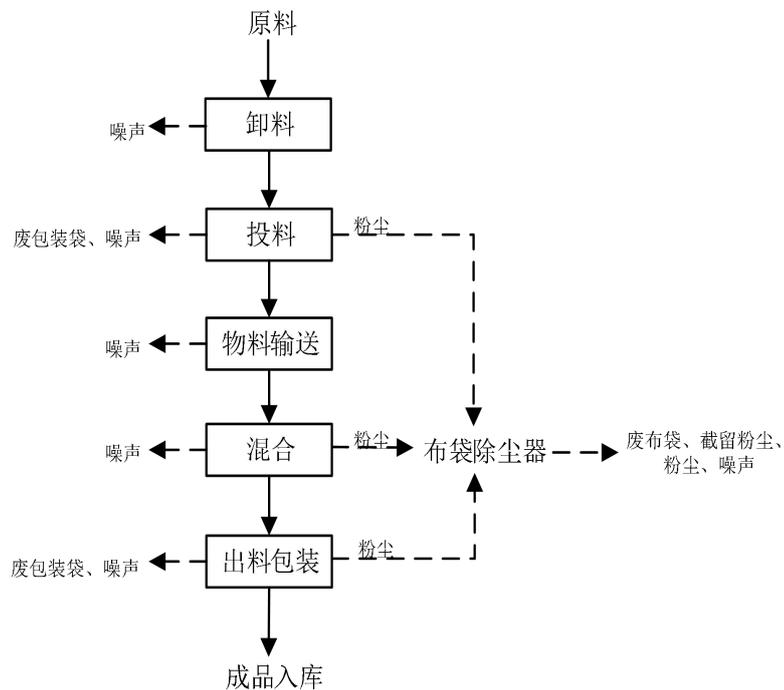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水溶肥）

①卸料及储存：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进厂原料均为袋装，之后进入封闭原料库卸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

②投料：通过叉车将物料运至生产车间内升降机附近，由升降机提升原料至投料站，将原料投放到投料站。投料方式采用人工投料，投料时候打开投料站仓门，工人将原料包装袋搬运至投料站上部的置物架上，置物架中心部位留有下料口，工人将原料包装袋对应下料口位置剪开，投料时系统自动启动负压吸尘，人工将单一的原料按照配方的要求逐一投入输送至下游装置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包装袋及噪声。

③物料输送：原料通过投料站下方的计量装置进行计量，之后通过密闭螺旋供料机，按照设定配方要求直接输送至混合机内。原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④混合：物料在混合机内按照设定的时间进行多维运动，最终达到混合均匀要求，待混合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启动卸料装置，将物料卸入成品储料罐内。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

⑤包装入库：经混合之后的物料进入包装机，成品通过定量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成品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至缝包区进行缝包。最后由叉车运送至成品库储存。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本项目中两种肥料生产工艺均为混合法，仅为常温状态下简单的物理混合，且尿素均为袋装，拆封后立即使用。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尿素分解温度在 130℃以上，分解过程可产生氨，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生产掺混型复混肥料的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可不管控氨，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项目运营过程中氨的排放。

水溶肥生产废气与掺混肥生产废气共用一套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水溶肥生产过程中投料系统自动启动负压吸尘，同时在包装机侧面安装集气罩，并在混合机设备产尘口处安装集气管道，对工艺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车间粉尘废气	物料投料、输送、混合筛分、包装工序	颗粒物	防尘门帘、除尘车，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汽车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原料进厂、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
	除尘器截留粉尘	除尘装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
	废物料	投料、混合筛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
	废布袋	除尘装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设备运转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设备运转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手套	设备运转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汽车行驶	Leq (A)	隔声减振

### 3、物料平衡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表（掺混肥）

投入 (t/a)		产出 (t/a)	
磷酸二铵	8000	产品	40000
复合肥	12000	废气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硫酸钾	4000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氯化钾	2800	固废	除尘器截留粉尘
尿素	13416		废物料
合计	40216	合计	40216

表 2-11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表（水溶肥）

投入 (t/a)		产出 (t/a)	
磷酸一铵	2500	产品	10000
磷酸二氢钾	2500	废气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尿素粉	2500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硫酸钾	1500	固废	除尘器截留粉尘
氯化钾	1044		—
合计	10044	合计	10044

注：粉尘及除尘器截留粉尘量根据其产生总量及不同肥料产量占比核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场地曾用于肥料储存，无其他生产加工活动，并未办理过环保手续，且已停产闲置多年。目前场地内共有 1 栋办公楼和 2 栋钢结构厂房，现场无遗留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本次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进行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一) 基本污染物</p> <p>本次环评采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原始数据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经人工数据校核、质量控制后的2023年阜新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10</sub> (μg/m<sup>3</sup>)</td> <td>年均值</td> <td>63</td> <td>70</td> <td>9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 (μg/m<sup>3</sup>)</td> <td>年均值</td> <td>31</td> <td>35</td> <td>88.6</td> <td>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硫 (μg/m<sup>3</sup>)</td> <td>年均值</td> <td>15</td> <td>6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 (μg/m<sup>3</sup>)</td> <td>年均值</td> <td>25</td> <td>40</td> <td>62.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 (mg/m<sup>3</sup>)</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4</td> <td>4</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 (μg/m<sup>3</sup>)</td> <td>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50</td> <td>160</td> <td>93.8</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阜新市2023年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二) 其他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TSP。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8日对本项目东北侧1.15km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监测点TSP因子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为DW0803000）。监测数据时间在3年内，且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本评价引用上述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评价指标</th> <th>检测结果 (μg/m<sup>3</sup>)</th> <th>评价标准 (μg/m<sup>3</sup>)</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63	70	9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31	35	88.6	达标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15	60	25	达标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CO (mg/m <sup>3</sup>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63	70	9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31	35	88.6	达标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15	60	25	达标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CO (mg/m <sup>3</sup>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136~139	300	46.3	0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养息牧河。该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养息牧河养息牧门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 3-3 2023 年养息牧河养息牧门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统计类型	主要指标浓度 (mg/L)						考核标准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年均值	22.8	5.7	3.7	0.62	0.162	0.583	IV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IV类标准 (≤)	30	10	6	1.5	0.3	1.5	--

由表3-3可知，2023年养息牧河养息牧门断面各污染物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严格按照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应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 (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COD <sub>Cr</sub>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
BOD <sub>5</sub>	250	
氨氮	30	
磷酸盐(以 P 计)	5.0	
总氮	50	
SS	300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7；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详见表 3-8。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污染物NO<sub>x</sub>、VOC<sub>s</sub>，废水污染物COD、氨氮。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的燃烧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2) 废水污染物

废水：本项目排水量为 48t/a，厂区外排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118t/a，NH<sub>3</sub>-N 0.0014t/a。项目废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经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 0.0024t/a，NH<sub>3</sub>-N 0.00024t/a。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协调确认。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2栋钢结构厂房、掺混肥生产线地坑的建设及其他设备设施的安装。</p> <p>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1) 扬尘</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次评价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①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p> <p>②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伴随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p> <p>④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p> <p>⑤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应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⑥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⑦施工现场均应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符合安全、牢固、美观等要求的围挡；生产车间内地坑施工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时对车间地面洒水降尘；</p> <p>⑧易扬尘物料覆盖。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以及需堆存一周以上的建筑垃圾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p> <p>⑨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p> <p>(2) 汽车尾气</p> <p>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加强设备维</p>
-----------	---

护和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和施工机械的非使用时间的运行，减少车辆空挡等候和减速状态下的运行。施工中，对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进行妥善管理和及时检修，并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保养工作；由于项目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均为间歇性排放，且使用的燃料为清洁能源轻柴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施工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因此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如佩戴防尘口罩、面罩等。

##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遵守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强化施工噪声环境管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施工设备进场之前必须进行噪声检测，所有设备必须符合项目噪声控制要求。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同时开工作业；

③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应合理选择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远离敏感点；

④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施工期地面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产生量很少，待建设完成后作为厂区绿化用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堆场集中填埋处置。施工生活垃圾应收集、集中堆放，交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处理，以防止生活垃圾污染周围环境。

## 4、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需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投料、输送、混合筛分、出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汽车运输扬尘。

###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 (1) 源强核算

##### ① 车间废气

本项目掺混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原料均为大颗粒原料，投料仓位于地下，投料过程中原料包装袋仅对应下料口位置打开，其余均封闭，原料从包装袋内通过下料口自然流淌至料仓内，高度落差较小基本不存在粉尘溢出点，不易产生粉尘。企业规范物料运输及投料方式后，掺混肥生产线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两种肥料均属于掺混型复混肥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复混肥料工业主要包括团粒型复混肥料、熔体型复混肥料、料浆型复混肥料及掺混型复混肥料等，其中本项目所属的掺混型复混肥料生产工序最为简便，仅涉及掺混、筛分、包装等工序，不涉及其他复混肥料生产工序，如造粒、干燥、破碎、冷却等，产尘节点最少，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密闭。排污许可中未单独给出掺混型复混肥料的产排污系数，根据本排污许可附录 C 中表 C.2 复混肥制造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本次环评参考团粒型复混肥料生产过程中产尘系数，产污系数取 4.40kg/t-产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肥料，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20t/a。

企业拟在掺混肥生产线中皮带输送机与提升机设备交接处上方及包装秤侧面安装集气罩，并在滚筒筛分机设备产尘口处安装集气管道，水溶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投料系统自动启动负压吸尘，同时在包装机侧面安装集气罩，并在混合机设备产尘口处安装集气管道，两种肥料生产过程中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尘节点为滚筒筛分及混合工序，这两部分废气采取集气管道直连的收集方式，水溶肥投料系统负压吸尘，其他工序废气采用外部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3 个长方形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8m×0.6m，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罩口吸气平均速度取 1m/s，则单个集气罩废气量为： $0.8*0.6*1.0*3600=1728\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设计相关要求。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总集气效率按照 90%计，布袋除尘器使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则收集粉尘量为 198t/a，以上工序年进行约 12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65kg/h，处理前浓度为 5500mg/m<sup>3</sup>。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1.98t/a，排放速率为 1.65kg/h，排放浓度为 55mg/m<sup>3</sup>，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部分约 22t/a，项目生产车间设置防尘门帘，且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除尘车，及时清扫车间降尘，约 95%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约 20.9t/a），其余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1t/a，0.92kg/h。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经自然稀释扩散后排放量较小，颗粒物到达厂界外浓度可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汽车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原料和产品装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运输扬尘源强大小与运输距离、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本项目进厂原料及出厂成品均为袋装，且厂区运输距离较短，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因此道路扬尘产生量较少。

通过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提出限速要求并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道路扬尘产生量将进一步减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汽车运输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本评价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废气 (DA001)	30000 Nm <sup>3</sup> /h	颗粒物	198t/a 165kg/h 5500mg/m <sup>3</sup>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1.98t/a 1.65kg/h 55mg/m <sup>3</sup>	15m	1200h （连续）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 气	—	颗粒物	22t/a 18.3kg/h	—	1.1t/a 0.92kg/h	—	1200h （连续）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因停电或设备故障，导致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效率低下，以有组织或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在生产运行阶

段的停电、停车检修以及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下降等环节将产生非正常排放，其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将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废气	尾气处理措施异常	颗粒物	5500	165	1h	2次	停产维修

相比较正常工况下，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大，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不利。为预防非正常工况下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生产，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才能有效避免非正常工况对环境的影响。

##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 (1) 废气治理措施介绍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袋式除尘器是目前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几乎在每个生产工序都可以采用。在生产设施的通风收尘系统中，袋式除尘器占主导地位。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也具有较高的除尘效率，其适应性广，可以捕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不受粉尘比电阻的限制，便于回收干料。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袋式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过滤速度通常为0.5~2m/min，当烟气温度低于120℃时可选用涤纶绒布或涤纶针刺毡滤料，当烟气温度为120~250℃时，可选用石墨化玻璃丝布，为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可选用覆膜滤料。

###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中表 14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3。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技术分析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掺混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掺混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喷淋塔）	袋式除尘	是
	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喷淋塔）		
	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喷淋塔）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设置防尘门帘，及时清扫车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颗粒物到达厂界处浓度可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生产掺混型复混肥料的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可不管控氨。排污单位废气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4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10m内3个点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生产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22.567670112	42.425185243	15	0.6	20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本项目员工定员10人，厂区不设置宿舍、浴室、食堂。营运期排放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总磷、总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t/d（48t/a）。

项目废水产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员工生活	48	COD <sub>Cr</sub>	0.0168	350	0.0118	245	间接排放	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sub>5</sub>	0.012	250	0.0078	162.5			
		SS	0.0144	300	0.00648	135			
		氨氮	0.00144	30	0.0014	29.1			
		总磷	0.000212	4.42	0.00018	3.76			
		总氮	0.00234	48.7	0.0021	43.8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预计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245mg/L、162.5mg/L、135mg/L、29.1mg/L、3.76mg/L、43.83mg/L，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养息牧河。

## 2、废水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由辽宁省环保厅利用中央财政补助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建成，是彰武县第一座污水处理厂。该公司位于县城东南两公里处的养息牧河水闸附近，解放河下游南岸。占地 2.24hm<sup>2</sup>，设计日处理能力 2 万 t，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AST 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处理后排入养息牧河。

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西南 5.6km 处。根据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容纳污水量为 1.9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t/d，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剩余量可以处理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水。综上所述，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要求等方面来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远洋水务（彰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7 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CODcr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30	是
	BOD5			35	
	SS			55	
	NH3-N			3	
	总磷			15	
	总氮			10	

3、废水排放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单位废水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CODcr、BOD5、NH3-N、SS、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CODcr、NH3-N、SS、总磷	每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排水期间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标准	标准值
					经度	纬度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总排口	CODCr	122.566876178	42.424302796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300
				BOD5				250
				SS				300
				氨氮				30
				总磷				5.0
				总氮				50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等，声源源强在 75~90dB(A)。主要声源声压级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定量包装秤	JT-50-Q2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5	97	1.5	5	61.0	昼间	20	41	1
2		定量包装秤	JT-50-Q2	75	1		86	89	1.5	7	58.1			38.1	1
3		斗式提升机	TD65-8	80	1		104	100	1.5	6	64.4			44.4	1
4		斗式提升机	TD65-8	80	1		92	95	1.5	6	64.4			44.4	1
5		滚筒筛分机	GHSφ1.5×(3.5+1.5)	90	1		98	99	1.8	6.5	73.7			53.7	1
6		螺旋供料机	/	75	1		111	74	5.2	7	58.1			38.1	1
7		混合机	/	85	1		110	72	4.1	7	68.1			48.1	1
8		包装机	/	75	1		109	72	1.5	6.5	58.7			38.7	1
9		风机	/	90	1		91	102	1.5	4	78.0			58	1
10		/	叉车	/	75		1	/	/	1.5	/			/	55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 2、噪声影响分析

工程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四邻的影响。现将控制措施叙述如下：

### (1) 声源治理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及小功率的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 (2) 隔声

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可有效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根据《噪声控制手册》的有关数据，厂房平均隔声降噪效果可达 30dB~40dB。综合考虑墙的隔声作用和门窗的透声作用，厂房的综合隔声效果可达 20dB 以上。

### (3) 减振与隔振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面、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内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大型设备及其电机的底座安装减振垫。

预测模式如下：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本次噪声源衰减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这个衰减因素，对于声能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此忽略不计。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室内*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4-11。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方位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
东厂界	11	昼	40.5	65
西厂界	93	昼	21.9	65
南厂界	38	昼	29.7	65
北厂界	71	昼	24.3	65

表4-11中的数据表明,该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音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也会产生噪声,但厂区内运输距离较短,且厂区内路面均做硬化处理,除此之外,对车辆采取禁鸣喇叭,设置指示牌,规定行驶路线,限速等措施能进一步减轻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 四、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分析

### (一) 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a.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有员工办公、日常生活产生的纸张、塑料袋等。本项目投入使用后,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12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各项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 b.一般工业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包装袋及出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除尘器截留粉尘

脉冲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量为 216.92t/a，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复合肥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 (3) 废物料

掺混肥生产过程中，项目投料时，投料口内部设有筛网，防止大块物料堵塞设备，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大块料。项目原料混合筛分过程中，不符合成品粒径要求范围内的物料通过筛网被筛分出来，落至专用的收集料斗内，之后用包装袋装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物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1%，本项目年产掺混肥料 4 万吨，故废物料产生量为 40t/a。该部分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复合肥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长期工作后，布袋透气性降低影响系统风量或者布袋损坏时，应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 c. 危险废物

###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需要使用润滑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一般情况下补充添加即可，长期使用需更换。

### (2) 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 (3)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表 4-13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物理性状	排放量 (t/a)	贮存方式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0.6	袋装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6	袋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截留粉尘	固态	216.92	袋装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废物料	固态	40	袋装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布袋	固态	0.2	/	废物 900-099-S59 SW59 其他工业固体 废物 900-009-S59	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液态	0.02	桶装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固态	0.01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0.001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产废周期及危险特性详情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详情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每年一次	T, I
废油桶	润滑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每半年一次	T/In
含油抹布、手套	润滑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每月一次	T/In

## (二)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30m<sup>2</sup>，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地面硬化处理，符合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建设一处危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5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 5t，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小，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中应符合如下规定：

①根据相关规范，危废暂存间应满足相关规定，其部分建筑及存放要求如下：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

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贮存间外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水、防腐、防渗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固体废物应记录收集情况、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2、运输过程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混发等情况发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沉降到地面及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泄漏产生的影响，主要污染方式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包括：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导则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止物料外溢时渗入土壤和地下。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6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黏土层

的防渗性能。

③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表 4-15 防渗区域及防渗内容**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铺设2mm厚HDPE膜防渗（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用混凝土防渗，混凝土抗渗标号为 P6，厚度 $\geq$ 20 cm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全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	采取混凝土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沉降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地面是否出现破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地面破损等情况要及时处理，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大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厂区内加强绿化，种植树木，可极大增强对废气污染物的吸附能力，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含油类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润滑油为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中风险物质。

**表 4-16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物质临界量 (t)	qi/Qi 值	风险源分布
润滑油	0.04	油类物质	2500	0.000016	原料库
废润滑油	0.02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8	危废间
废油桶	0.0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4	危废间
含油抹布、手套	0.00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04	危废间
合计 Q				0.0000284	/

本项目厂区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284$ 。根据风险导则，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厂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

表 4-17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表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途径为危险废物、润滑油泄漏导致大气、土壤、地下水等污染及泄漏物质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时，将产生烟尘、CO、NOx 等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影响。</p>	<p>1)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作为重点防渗区，所用的材料要符合危险废物的要求；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并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及时处理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p> <p>2) 企业在贮存润滑油等危险物质过程中必须严格分类，并合理存放于通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当润滑油泄漏，应根据泄漏情况，具体的处置措施为：少量泄漏，用棉纱、棉布吸收或消防沙覆盖；大量泄漏，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围堰或收容坑位置及容积根据现场泄漏情况及泄漏量定，并做好防渗措施），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3) 厂区内设置一定数量消防器材，对消防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并对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4)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的安全环保意识。</p>

(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企业通过认真执行关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并充分落实、加强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1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污染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围挡、洒水、篷布	1.0
	噪声	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输噪声	消声、隔声	0.2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沉淀池	0.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防尘门帘、1 台除尘车	2.0
		生产粉尘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11.5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防渗化粪池	—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1.5

			厂房封闭隔声	
	固废	废润滑油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送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废包装材料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外售综合利用	0.2
		除尘器截留粉尘		
		废物料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地下水及土壤	厂房内进行分区防渗、绿化	0.8	
/		合计	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车间 排气筒	颗粒物	防尘门帘、除 尘车，布袋除 尘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入 化粪池再进入 园区管网	《辽宁省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截留粉尘、 废物料外售综合利用；更换后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 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 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绿化，种植树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危废贮存点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防渗； 2) 贮存润滑油等危险物质过程中必须严格分类，并合理存放于通风、 干燥、阴凉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 3) 厂区内设置一定数量消防器材； 4)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监控污染源排 放及环保措施运行情况，建设单位应有一名专人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本项目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厂区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监督工程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 二、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根据本次评价提出的运营期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各治理措施前后均应设置监测取样孔。



图5-1 排放口图形标志图

###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

	<p>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p> <p>（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手续；</p> <p>（2）在核发排污许可手续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3）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申请填报排污许可。</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规划，其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运营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08	/	3.08	3.08
废水	COD	/	/	/	0.0118	/	0.0118	0.0118
	BOD <sub>5</sub>	/	/	/	0.0078	/	0.0078	0.0078
	SS	/	/	/	0.00648	/	0.00648	0.00648
	NH <sub>3</sub> -N	/	/	/	0.0014	/	0.0014	0.0014
	总磷	/	/	/	0.00018	/	0.00018	0.00018
	总氮	/	/	/	0.0021	/	0.0021	0.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6	/	0.6	0.6
	截留粉尘	/	/	/	216.92	/	216.92	216.92
	废物料	/	/	/	40	/	40	40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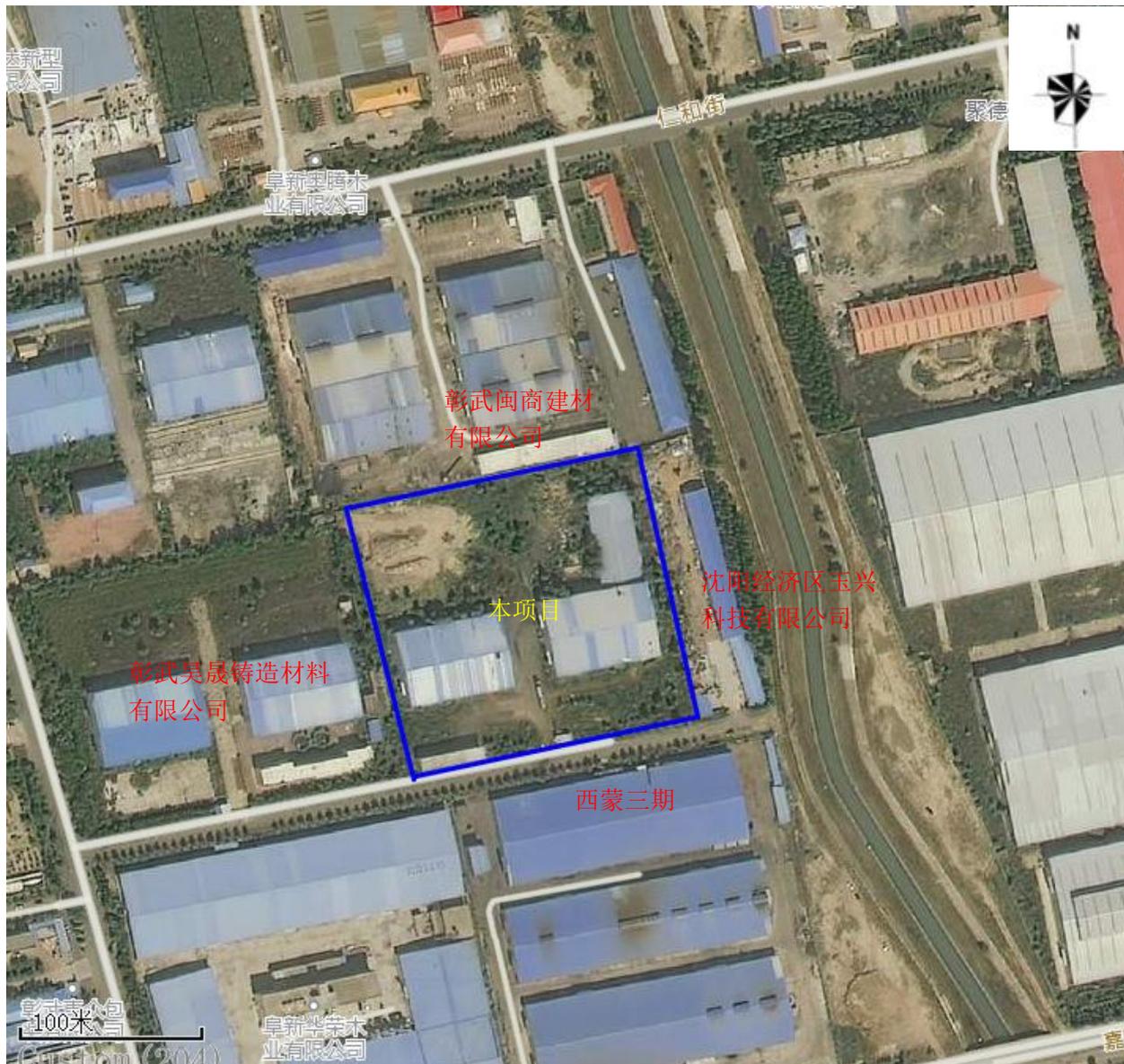
# 阜新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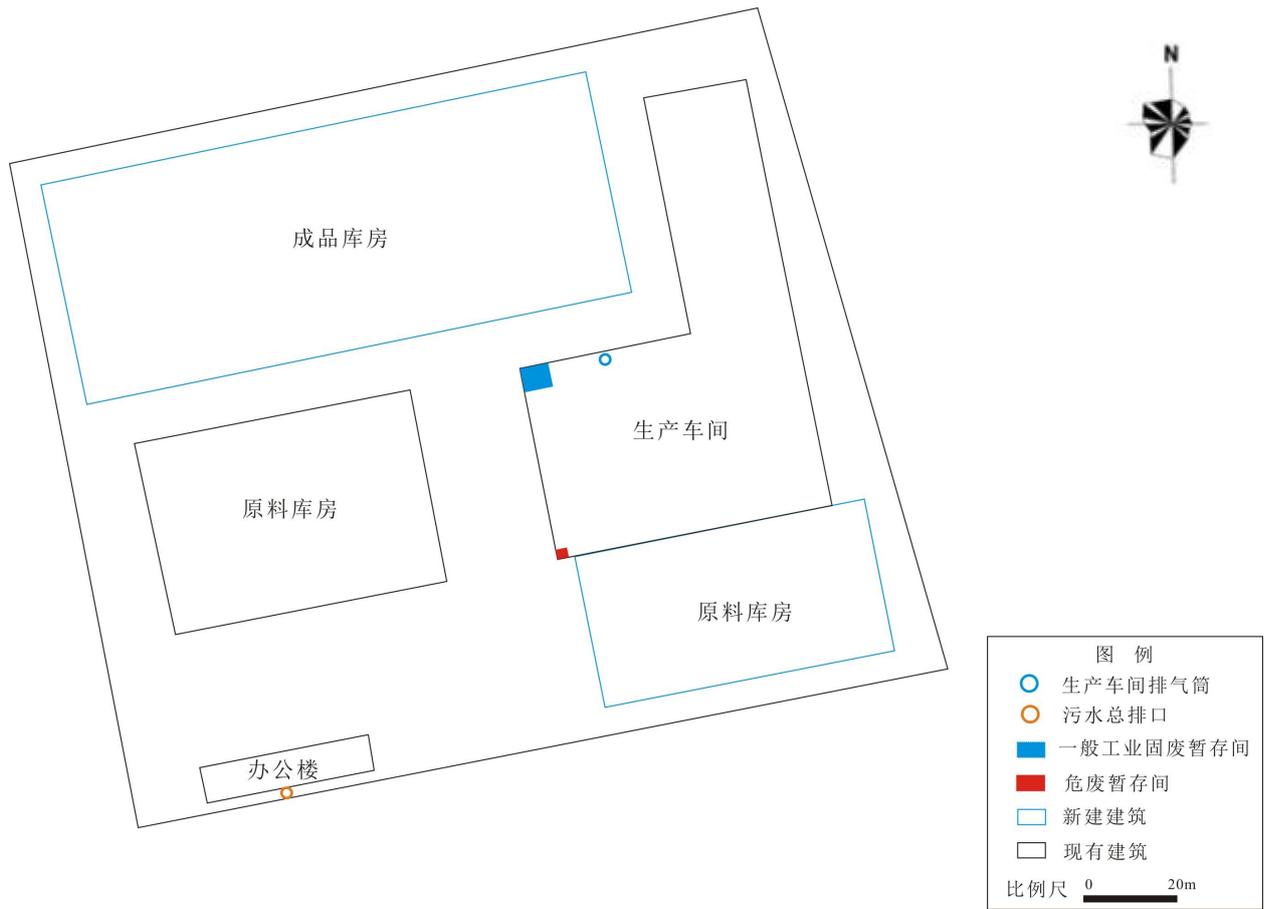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71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邻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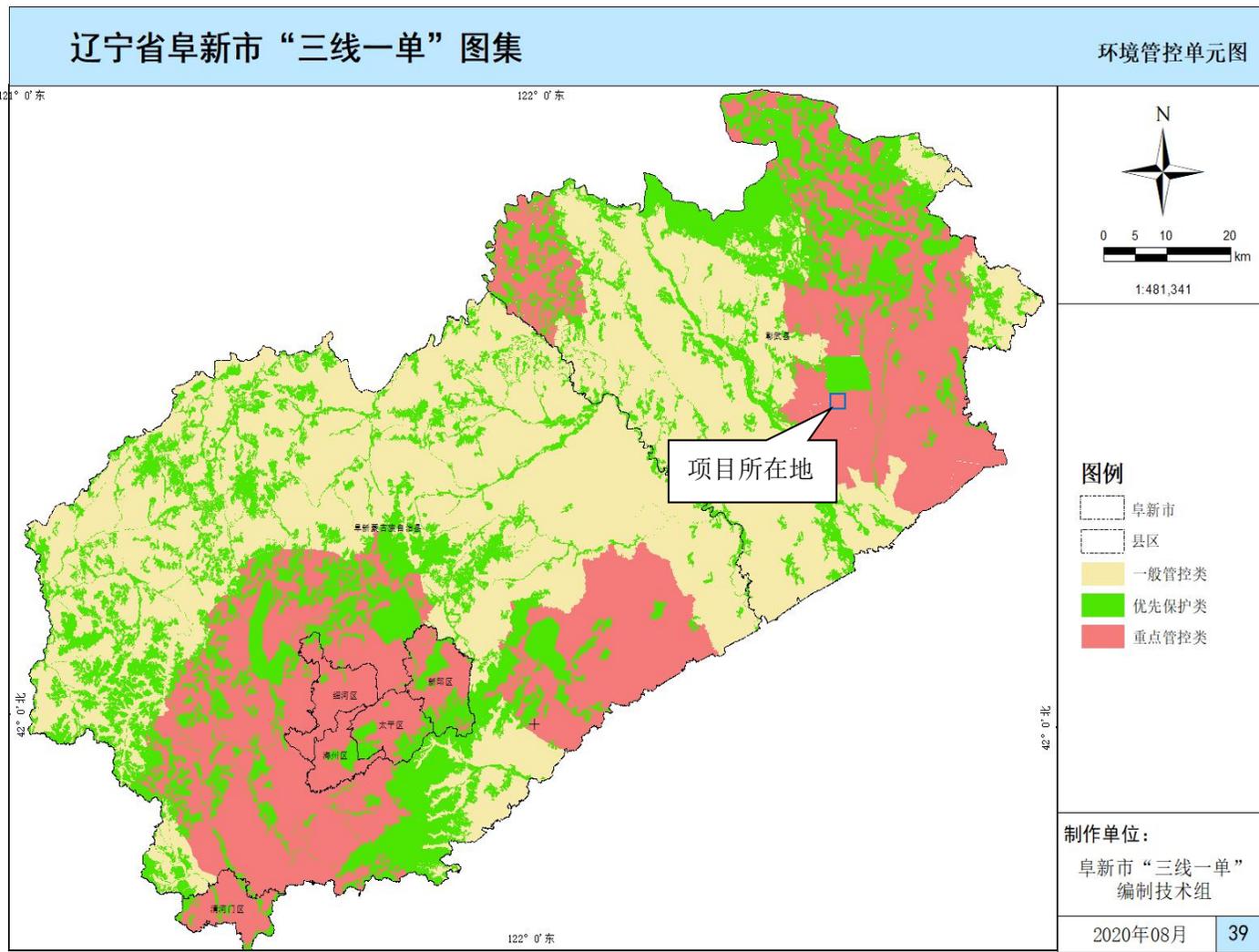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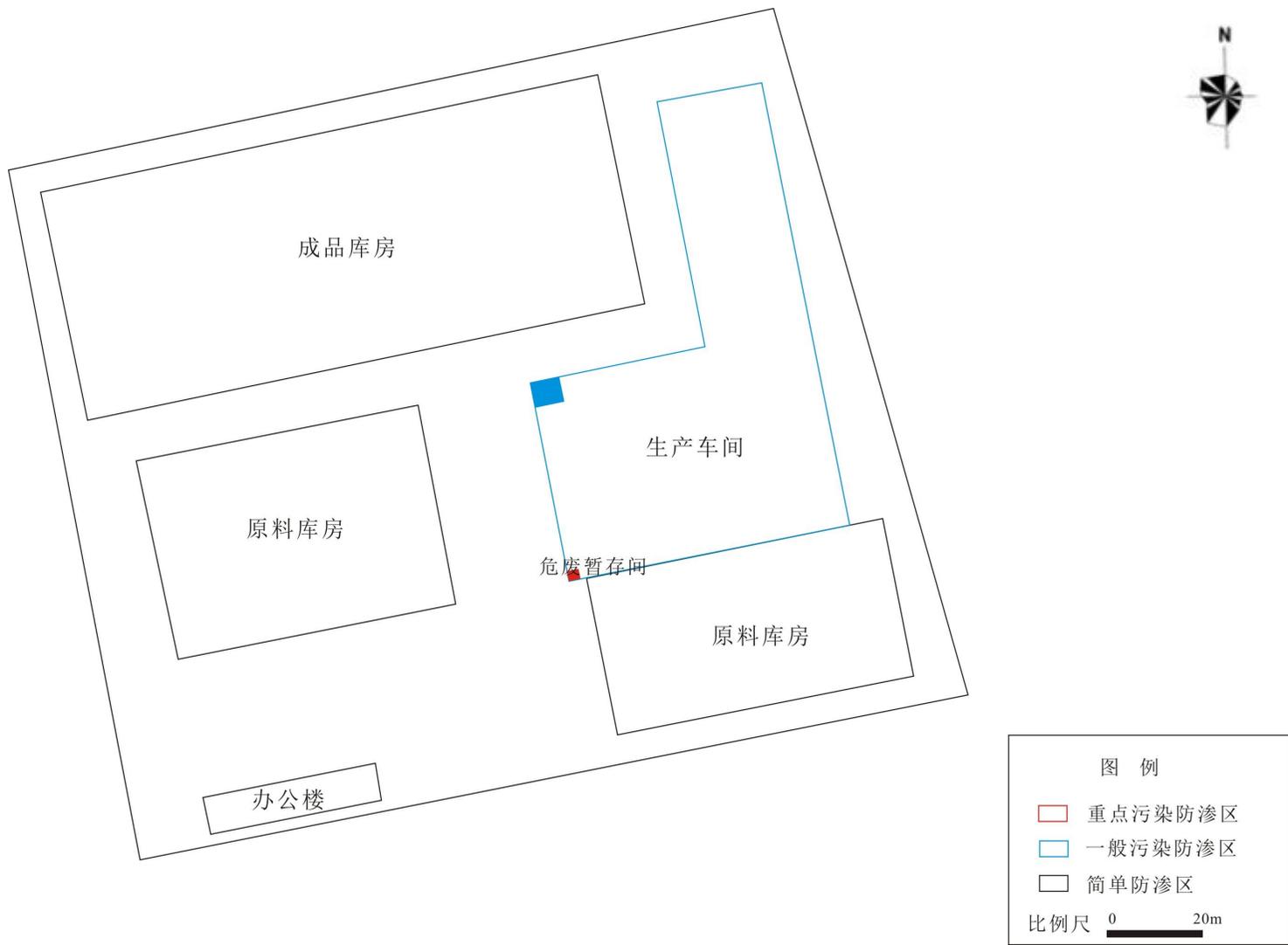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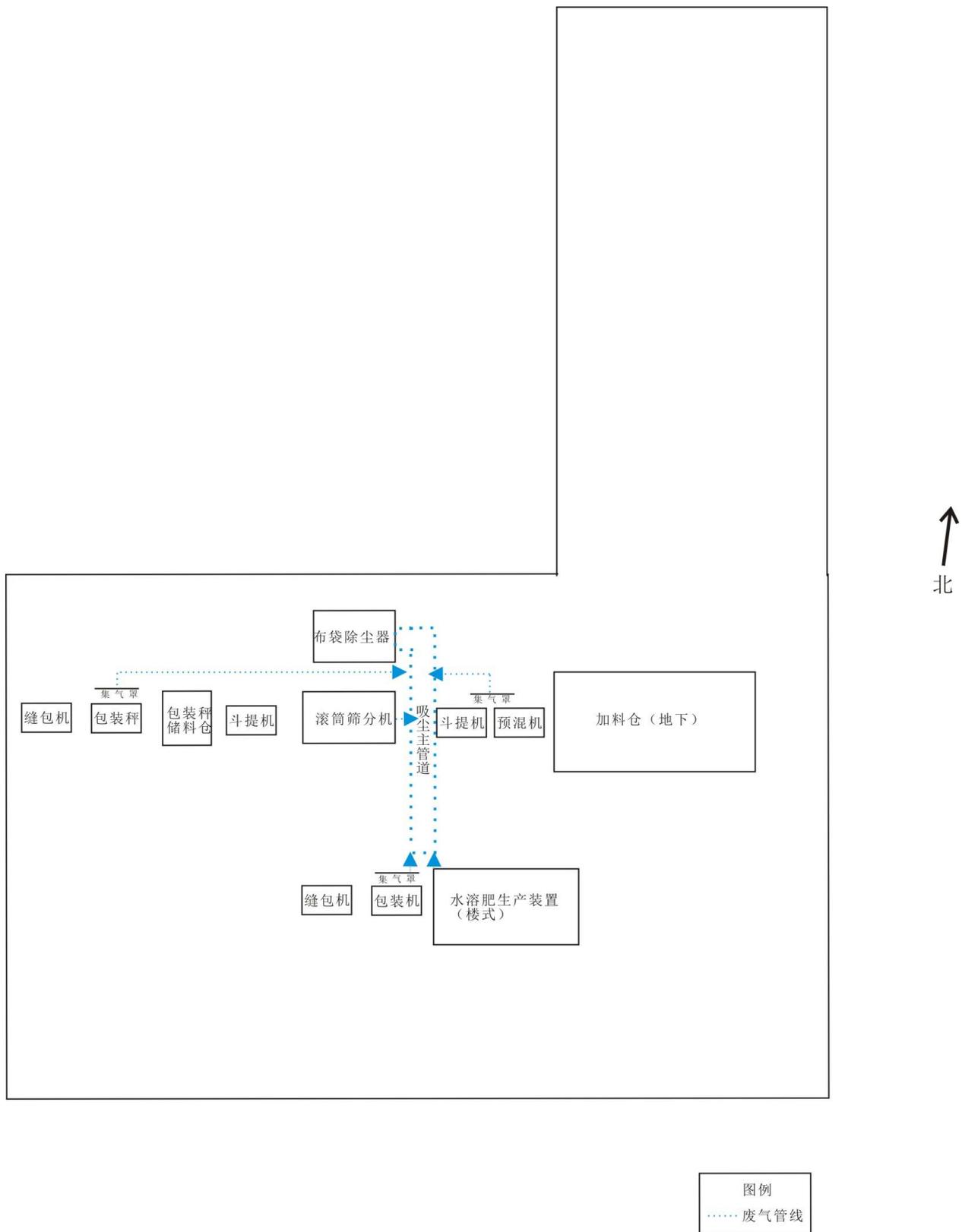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阜新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9 建设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废气收集管线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我司拟建的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掺混肥、10000 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到委托书后尽快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章）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2 备案证明

### 关于《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掺混肥、10000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阜发改备〔2024〕28号

项目代码：2406-210900-04-01-472492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掺混肥、10000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掺混肥、10000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兴工路10—6号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购买闲置厂区，占地25542.02平方米，改造原有厂房共计6381.07平方米，新建库房8155.04平方米，购置安装掺混设备1套、10000吨大量元素水溶肥设备1套。
- 五、项目总投资：1010.00万元

因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项目于2024年7月5日完成备案变更，原备案信息失效。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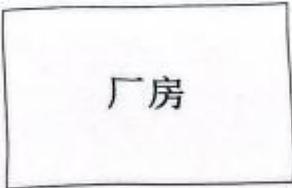
辽 (2024 ) 彰武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		附 记
权利人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彰武县兴工路10-6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922 204008 GB0024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 12937.0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59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09年09月10日起2059年09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596.00 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08年11月01日 所在层数: 第1层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210922204008GB00249	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F0002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2596
坐落	彰武县兴工路10-6号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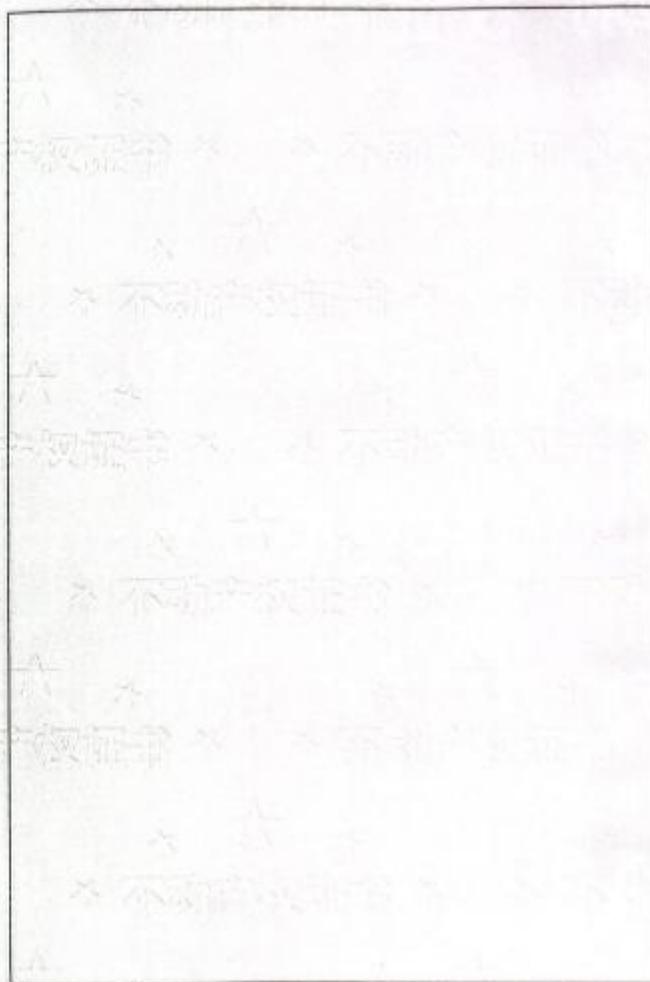
绘制日期: 2024年2月8日



辽 ( 2024 ) 彰武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67 号

附 记

权利人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彰武县兴工路10-6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922 204008 GB0024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260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785.0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09年09月10日起2059年09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785.07 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1年11月01日 所在层数: 第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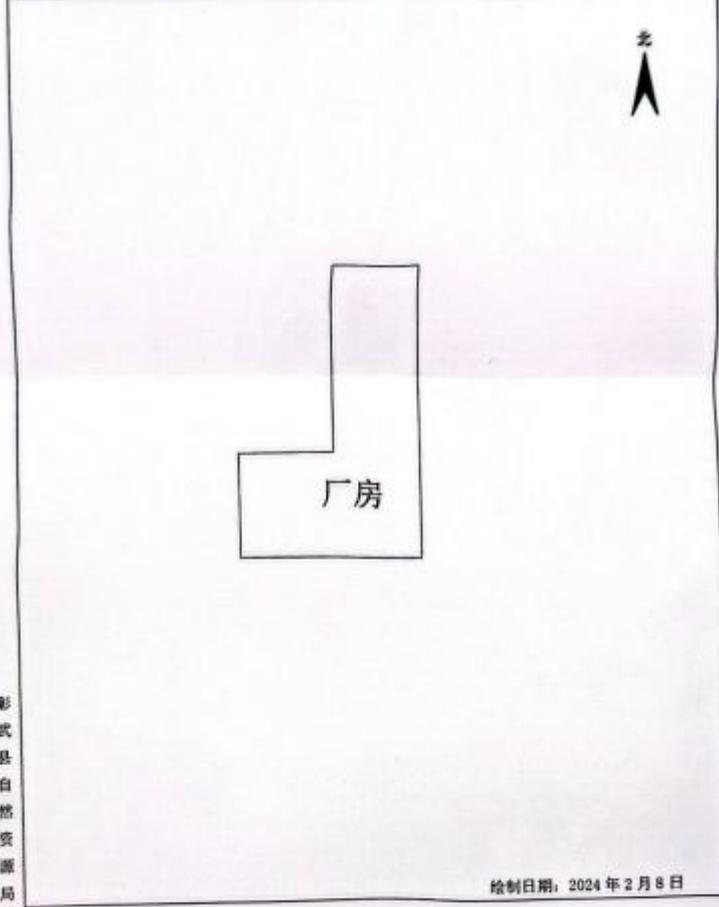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部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210922204008GB00248	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F0001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3785.07
坐落	彰武县兴工路 10-6 号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绘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阜环函(2017)113号

## 关于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决定，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由阜新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成立(阜政〔2017〕173号)，位于彰武县城东北部。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规划范围西至国道G304，北至省道S303，南至规划道路，东至规划道路，规划面积18.06平方公里。规划以“提高基地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为总体目标。以“三园两区”为总体规划布局。规划保留现有工业用地，结合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强化产业集群，主要定位为发展污染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行业范围主要为林木产品、新型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物流等。规划期限为近期2017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二、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经完善

的《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评技术导则 总纲》等相关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明确，规划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规划基本能与区域、行业等相关规划保持协调。规划的实施，可以通过落实空间管制、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合理布局产业定位，合理规划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到有效防控环境污染，控制环境质量达到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能够支撑规划的实施。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优化调整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基本可控。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企业准入条件及规划区负面清单引进项目。对入园项目按照严格限制产业、慎重发展产业和鼓励发展产业界定，规范入园程序。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基地规划产业；对属于规划行业但污染类型复杂、环境风险较大、排污量大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行业慎重发展；严格限制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的落后工艺和行业；严格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入驻。

2、按照规划用地性质落户入驻项目，已建不符合规划项目限期迁出或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符合调整后的工业用地性质。

严禁规划重污染、高风险项目。入驻项目严格环境保护准入，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按照《阜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实际，落实区域水环境污染物削减方案，保证基地水环境质量。

4、合理规划排水方案。遵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与建设基地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评述，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基地污水达标排放，远期规划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能接纳的污水排入彰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区域必须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视井，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控地下水污染。

6、同意《报告书》评述供热方案，遵循基地热源集中供给原则，基地远期供热方案由华能彰武发电厂集中供给，近期供热方案由使用清洁能源或清洁燃料的集中热源厂供给，取缔现有散烧燃煤锅炉，严禁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对因特殊工艺需要自建锅炉的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7、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基地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项目位置，高噪声源项目做

好项目单元的基础减震、降噪工作，做好绿化工程，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保证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9、加快基地依托的基础设施设计与建设，确保基地集中供热、废水处理要求。入驻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健全在线监控、规范排污口等环境监控手段，环境保护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 五、同意《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

1、结合基地现有土地服务功能，秉承建设生态基地理念，在规划区临近居民区区域需建设绿地及绿化隔离带，确保绿地覆盖率。

2、按照彰武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加快落实发电厂集中供给基地热源的问题。

3、结合区域水环境现状，制定区域环境污染排放削减方案，落实区域环境保护措施，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4、按照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将与规划用地性质及产业布局不相符的企业搬迁。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居民拆迁安置的承诺函》（彰政〔2017〕157号），落实动迁居民的安置工作，居民动迁工作不得滞后于基地项目建设。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基

地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抄送：彰武县县委

彰武县人民政府

---

# 彰武县人民政府

彰政〔2017〕144号

## 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请示的批复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下：

一、原则同意《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总体规划（2017-2030）》。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方向、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抓好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创新运营机制，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力争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000000

#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17〕256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省中小微企业 创业基地（阜新市林产品产业基地） 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阜新市林产品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阜政〔2017〕1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阜新市林产品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称为：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3.6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是：东至

— 1 —

兴隆山镇程家干渠，南至兴隆山镇老虎村，西至兴隆山镇兴隆山村，北至303省道。

二、园区重点发展林产品、装备制造配套、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等产业。

三、要积极支持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创新体制机制，支持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人事体制改革，赋予开发区行政审批等事权及人权。对按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给予政策倾斜，焕发体制机制活力，提高开放水平，充分发挥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要加强对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的管理和指导，严格按照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体系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特别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做好开发区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此件可公开)

附件 6 进驻园区说明

关于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掺混肥、10000 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允许该企业进驻园区说明

辽宁汇丰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掺混肥10000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兴工路10-6号，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原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内，允许该企业入驻园区。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7 引用的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W0803000

委托单位: 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产 8 万吨柔性铸管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检测要素: 地下水、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0900001003658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街 153 号 406-413

电话: 0418-3886777

邮箱: lnmhhjjcyxgs@163.com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 一、任务描述

受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2日—2023年08月28日对辽宁联通管业有限公司的地下水、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 二、地下水

表2-1 地下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上游 (西程家窝堡)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氰化物、铁、锰、挥发酚类、氨氮、铬(六价)、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汞、砷、铅、镉、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检测2天, 每天检测1次
厂区内		
厂区下游 (苏家街)		

注: \*为分包检测,委托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CMA19061205G004号。

表2-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23年08月22日	厂区上游 (西程家窝堡)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区内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区下游 (苏家街)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023年08月23日	厂区上游 (西程家窝堡)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区内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区下游 (苏家街)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 三、环境空气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主导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氮氧化物	检测 7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00、8:00、14:00、22:00)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日均值, 检测 7 天

表3-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KB-6D LNMH-SB032-01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60 LNMH-SB002-01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H-SB029-01、02	7	μg/m <sup>3</sup>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LNMH-SB020-01		
			电子天平 PX85ZH LNMH-SB008-01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H-SB029-01、02	1.5×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60 LNMH-SB002-01		
4.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H-SB029-01、02	0.01	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H-SB005-01		
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H-SB029-01、02	小时值 0.005	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LNMH-SB005-02	日均值 0.00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2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01	139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02	0.02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03	1.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04	1.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05	1.22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06	1.20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07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008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009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010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011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012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013	0.02	$\text{mg}/\text{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014	0.02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015	0.039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016	0.037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017	0.037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018	0.038	$\text{mg}/\text{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3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24	13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25	0.02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26	1.21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27	1.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28	1.22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29	1.24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30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031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032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033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034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035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036	0.02	$\text{mg}/\text{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037	0.02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038	0.03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039	0.033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040	0.035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041	0.037	$\text{mg}/\text{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4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47	136	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48	0.02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49	1.2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50	1.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51	1.2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52	1.22	mg/m <sup>3</sup>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53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054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055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056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057	0.03	mg/m <sup>3</sup>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058	0.03	mg/m <sup>3</sup>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059	0.03	mg/m <sup>3</sup>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060	0.0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061	0.03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062	0.036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063	0.03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064	0.036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5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70	138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71	0.02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72	1.23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73	1.1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74	1.21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75	1.2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76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077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078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079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080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081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082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083	0.02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084	0.038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085	0.03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086	0.03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087	0.038	$\text{mg}/\text{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6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093	13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094	0.02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095	1.24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096	1.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097	1.23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098	1.22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099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100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101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102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103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104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105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106	0.02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107	0.037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108	0.037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109	0.03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110	0.037	$\text{mg}/\text{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7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116	13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117	0.02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118	1.21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119	1.23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120	1.24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121	1.24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122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123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124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125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126	0.02	$\text{mg}/\text{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127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128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129	0.02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130	0.03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131	0.035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132	0.037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133	0.035	$\text{mg}/\text{m}^3$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 08月28日	主导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DW0803005139	13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日均值	DW0803005140	0.028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DW0803005141	1.24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DW0803005142	1.23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DW0803005143	1.24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DW0803005144	1.24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一次	DW0803005145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二次	DW0803005146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三次	DW0803005147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二甲苯第四次	DW0803005148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一次	DW0803005149	0.02	$\text{mg}/\text{m}^3$
		甲醛第二次	DW0803005150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三次	DW0803005151	0.03	$\text{mg}/\text{m}^3$
		甲醛第四次	DW0803005152	0.02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一次	DW0803005153	0.034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二次	DW0803005154	0.03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三次	DW0803005155	0.033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第四次	DW0803005156	0.036	$\text{mg}/\text{m}^3$		

编写人: 刘建

审核人: 杨长

签发人: 孙晓静

签发日期: 2023.9.18

\*\* 报告结束 \*\*

第 19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附件:

1. 地下水检测点位、水位、坐标

检测点位	水位 (m)	坐标
厂区上游 (西程家窝堡)	13	东经: 122.577384° 北纬: 42.440705°
厂区内	11	东经: 122.584553° 北纬: 42.429168°
厂区下游 (苏家街)	25	东经: 122.588104° 北纬: 42.421737°
附近点位 1#	23	东经: 122.595252° 北纬: 42.422555°
附近点位 2#	17	东经: 122.601297° 北纬: 42.426489°
附近点位 3#	26	东经: 122.577486° 北纬: 42.419635°

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风向
2023年08月22日	3.3/4.1	西北
2023年08月23日	1.5/2.4	西南
2023年08月24日	3.5/4.3	东北
2023年08月25日	3.1/4.2	北
2023年08月26日	1.0/1.7	北
2023年08月27日	3.1/3.9	东北
2023年08月28日	3.4/4.3	东北

报告编号: DW0803000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 3. 测点分布示意图



附件 8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表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92220014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	阜新市	彰武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定位



取消

确定